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监督检查处理结果公告

来源：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发布时间：2021-11-02浏览次数：388

**一、项目编号**： SHXM-00-20200313-1646 等

**二、项目名称**： 生活垃圾电动短驳车采购等项目

**三、相关当事人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当事人地址 |
| 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99弄99号5幢102B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当事人 | 当事人地址 |
| 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| 上海市青浦区华纺路99弄99号5幢102B |

**四、基本情况**

本局在依法实施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中，发现以下问题：  
1、招标文件售价500元，专家评审费由中标单位承担，代理费收取标准依据文件已经失效。  
2、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具有相应的经营范围不合适。  
3、采购需求简单，没有相关验收或考核标准。  
4、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置没有与采购需求相结合，个别分值设置不合规。  
5、个别项目在招标文件中的前后表述和要求策划不一致。  
6、招标文件中“报价=评标基准价/评审价”，未对评审价作出说明。  
7、合同中验收或考核结果没有与支付资金挂钩。

**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**

处理依据：  
《政府采购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等规定。

处理结果：  
本局决定对上海鑫启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。

**六、其他补充事宜**